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玲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鷲山武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5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